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3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上海·北外滩·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吴洁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监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代为出席监事0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,017,859,645.85元，截至2018年12

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349,102,972.57 元，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4,664,868,642.55 元。

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4,050,073,3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6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四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（五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8 年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8,356.97 万元，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0,023.45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8,327.57 万元，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5.96 万元

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、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